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修正案

为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同步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1、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条文	内容	条文	内容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的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及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p>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	--	--	--

2、《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如下：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董事会议事规则》	
条文	内容	条文	内容
第二条	<p>本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p>	第二条	<p>本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p>
第六条	<p>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的组成由《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第六条	<p>公司董事会的组成由《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3、《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如下：

原《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监事会议事规则》	
条文	内容	条文	内容
第十八条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第十八条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及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罢免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费用由公司承担。</p>
--	--	--

4、《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如下: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条文	内容	条文	内容
第二十三条	<p>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通讯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通讯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或通讯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第二十三条	<p>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通讯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通讯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或通讯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